

# 地球科学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做好云南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特制定我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推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审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审核拟推免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教务室，由教学副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研究生推免具体工作。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谈树成

副组长：袁俊鹏 刘恒

成员： 苏秦 解朝娣 何云玲 刘蕊 刘铮

2. 成立纪律监察组，对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负责对工作人员认真履职、遵守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受理推荐过程中的申诉意见，并按程序核实处理。

组长：夏既胜

副组长：陈俊旭

成员：冯传奇 韩雪

3. 具体工作联系人：何云红 孙频

## 二、推免名额分配

2021 年学校下达给我院的推荐名额为 34 名，其中有国防科技大学补偿名额 1 名（定向为大气科学专业学生）。在按照学校关于菁英班推免名额核算政策、及各专业人数占学院毕业人数的比例核算的基础上，结合学校推免文件精神及我院实际，参考各专业发展及培养模式改革情况、专业建设情况、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的动态情况（不含推免）等情况，加大奖励力度。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1. 大气科学菁英班 25 人，推免名额为 10 名，其中包括国防科技大学补偿名额 1 名；
2. 大气科学专业 59 人，推免名额为 7 名；
3. 地球物理学专业 27 人，推免名额为 4 名；
4. 地质学专业 26 人，推免名额为 4 名；
5. 地理信息科学专业 32 人，推免名额为 4 名；
6.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 31 人，推免名额为 3 名；
7.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 23 人，推免名额为 2 名。

## 三、推荐条件及流程

学院推免严格按照按《云南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执行，推免学生需达到以下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符合体检标准；诚

- 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3. 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点（GPA）不低于 2.8；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获得四级合格证书。
  4. 学生修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程、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不得有补考、重修现象，全校性素选课程不得有挂科现象。转专业之前的专业课程不纳入考虑范围。
  5. 达到上述条件者，以专业为单位按照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若出现符合推荐条件、综合排名靠前的学生因故未被列入拟推荐名单的，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如果是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需提交由学生本人签字的《2021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申明》，经学院签署意见后留存备查。
  6. 《推免生拟推荐名单》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及时通过学院公示栏、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在学校本科生院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一律无效。
  7. 公示无异议的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在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5 日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10 月 25 日之后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 四、工作要求

1. 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本校或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充分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一律不以报考本校或指定单位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学校欢迎各位同学积极报考本校。
2. 切实公开推免信息。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学校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各专业推免名额等信息要提前在学校本科生院网站、各学院网站进行公布，拟推免名单要在学校本科生院网站、各学院网站以及本科生院和各学院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 严格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加推免招生的，应在推免工作开始前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严肃处理；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学院推免咨询电话：65033735，申诉电话：65933162。

地球科学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